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易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美齡

　　袁德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吳景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家上易字第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，自91年2月8日起提高為150萬元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5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經原審判決後，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原審法院於114年6月6日核定上訴利益為105萬8,379元，送達後，因兩造未提起抗告而確定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參(本院卷第27至43頁)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院及兩造就此一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均受拘束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已核定為105萬8,379元，未逾150萬元，即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現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